

关于调整揭阳市区 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

揭府 [2004] 25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市区经济发展和纳税人对土地利用情况变化的实际情况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关于在市区范围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通知》（揭府 [1996] 17 号）中的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三个档次划分作如下调整：

一类档次：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4 元。适应于榕城区的榕华、新兴、西马、中山街道办事处，东山区的东兴、东升、东阳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内的各类市场用地；从事经营的各类楼房用地（不包括生产型企业用地）。

二类档次：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 元。适应于市区除一类档次外的其他非生产型企业用地。

三类档次：应税土地面积年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2 元。适应于市区范围内的生产型企业用地。

上述各类档次的具体界限，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划定。

以上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（税款所属时间）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